

書面質詢

黃潔貞議員

關注居民對婚禮場地的需求

今年7月正式生效的第11/2024號法律《修改〈民事登記法典〉》，為簡化各項民生事項的登記程序和服務的電子化提供了法律基礎。近日當局在一戶通推出“結婚一件事”等新的電子政務項目，合資格居民可透過辦理包括結婚申請、預約結婚日期、更新身份證婚姻狀況以及申請結婚津貼的服務。同時在結婚申請獲批後，除在民事登記局辦理結婚登記外，亦可由私人公證員在民事登記局以外地方主持結婚。

便民的程序除了能大幅減少結婚人親臨部門及重複遞交文件的情況，更滿足過去社會各界對在登記局以外地方舉行婚禮的訴求，這無疑也為鼓勵居民婚育提供一種助力作用。相比過去僅能在水坑尾公共行政大樓以及氹仔嘉模前地的氹仔婚禮室進行登記，而且景觀優美亦較熱滿的氹仔婚禮室僅星期二、四服務，因此預約排隊時較為擠擁，上述法律生效後主持婚禮場地將有更多選擇。

作為居民人生歷程中的重要時刻，不少“新人”都會期望挑選景觀別具意義的婚禮與拍攝場地，留下倩影與美好回憶。據悉，去年政府主導與綜合休閒企業合作推進的“益隆炮竹廠及周邊區域優化利用計劃”中，曾有意打造龍環葡韻為本澳具中葡特色、賞心悅目的婚拍聖地；有關企業代表亦曾表示會將位於嘉模前地昔日的“留產所”，將會改建成婚慶場地。藉著相關法律與電子化服務經已生效及啟用，社會亦關注有關場地的改造工作進展。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配合第11/2024號法律《修改〈民事登記法典〉》生效，為讓本澳“新人”在主持婚禮場地上有更多元化的選擇，留下美好回憶。請問當局未來在增加主持婚禮場地上有何規劃，以便利更多居民與私人公

證員使用？

2. 對於打造龍環葡韻及周邊的“留產所”、氹仔嘉模前地建築群作為主持婚禮婚拍場地上，由於亦鄰近原本的氹仔婚禮室，且景觀優美有其優勢，但由於均屬本澳文化遺產，當前維護與管理上由文化局、市政署、登記局等部門負責。為此，有關部門在與綜合休閒企業合作推進的進展為何？
3. 未來藉相關片區的持續發展，如何支持更多本地婚禮及相關產業參與，既讓居民有更多元便利的婚慶服務，也助力產業的多元發展？